

##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

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《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，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因此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为“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，场外简称由“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”变更为“中信保诚沪深300”；场内简称不变，仍为“信诚300”；基金代码不变，仍为165515。

《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s://www.citicprufunds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基金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对《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66-0066进行咨询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citicpru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citicprufunds.com.cn) 进行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1日